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33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九通投资、 新城开封拟与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增资协议
- 合同金额：九通投资拟对新城开封增资人民币4亿元，平安大华拟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向新城开封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九通投资”）、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开封）有限公司（简称“新城开封”）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涉及九通投资及平安大华向新城开封增资。九通投资及平安大华同时对新城开封进行增资，其中九通投资对新城开封增资人民币4亿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平安大华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向新城开封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人民币4亿元将计入新城开封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将计入新城开封的资本公积。

目前新城开封为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城开封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亿元，九通投资持有其55.56%的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其44.44%的股权。

就本次交易中九通投资、新城开封与平安大华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如有）、《分红协议》（如有）），公司为九通投资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新城开封55.5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签订具体的交易实施合同。如平安大华退出新城开封，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披露。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三、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

（一）增资事项

九通投资及平安大华同时对新城开封进行增资，其中九通投资对新城开封增资人民币4亿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平安大华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对新城开封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人民币4亿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双方完成前述增资后，新城开封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9亿元，九通投资持有其55.56%的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其44.44%的股权。

（二）新城开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九通投资	50,000	55.56%
平安大华	40,000	44.44%
合计	90,000	100%

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为准。

（三）章程修改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办理增资手续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对新城开封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四）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平安大华开展合作，有利于充裕新城开封的货币资金，推进新城开封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交易完成后，九通投资持有新城开封55.56%股权，新城开封仍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 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